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

2、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2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4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的有关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此事项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李秉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李秉心先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证书，属于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公示并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次仅增补一人且候选独立董事仅一人，无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的辞职将于当日正式生效。李秉心先生在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同时，将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与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4 楼会议室），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李秉心，男，1952 年生于上海，1982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第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2018

年9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职务。曾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合伙人、执行合伙人等职务；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内核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专业标准部副主任等职务。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